

项目编号：20521-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铭品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张磊

审核组员（签字）：周传林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磊

组员：周传林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磊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EMS-2258213 2023-N1OHSMS-225821 3	E19.11.02 O19.11.02
B	周传林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OHSMS-145979 2 2024-N1EMS-1459792	E19.11.02 O19.1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金冬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2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7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10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10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建港路 18 号

办公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建港路 18 号

经营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建港路 18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行政部 E0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评的改进、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人员质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总的管理目标，上次外审以来无变化：

目标：	考核结果
环境目标	
1) 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达标
2) 无火灾事故发生，	无
3) 固废分类并及时处理率 100%	100%
4) 单位能耗 0.5%（水电能耗/万元产值）	0.4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 | |
|--------------------------|----|
| 1) 无职业病发生, | 无 |
| 2) 火灾事故全年为 0, | 0 |
| 3) 触电事故全年控制为 0, | 0 |
| 4) 无 5000 元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 无 |
| 5) 一般工伤事件小于 0.5% (按人数/年) | 达标 |

目标可测量, 与管理方针一致。

组织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制订了管理方案和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措施, 并予以实施, 基本有效, 详见其它各部门等该条款分解考核记录。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 并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半年度目标考核, 结果显示本年度上半年各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 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 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 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 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 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 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 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 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 确认可以满足要求, 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 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 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 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 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 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 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要求, 由人事行政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人事行政部负责汇总整理。

●查看组织各部门《环境因素调查评价表》, 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实验室、车间等场所, 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中 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 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 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 供方包括相关方影响等, 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



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废气排放；噪声排放、能源消耗等重要环境因素。

●查《危险源辨识和评价记录》，分办公、生产区域各种作业包括检验作业等，能考虑常规非常规各种活动、考虑各个作业活动过程，电器使用、文件复印、生产各工序、工作、驾驶、仓库产品堆放、运输、相关方、设备维修等。

●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饮水具不卫生、复印机废粉的排放、地上有积水、电路老化、触电、火灾、电磁辐射、砸伤、交通工伤事故、传染病、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未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物料未固定好、电箱无门、非电工作业、未采取消音、吸音措施、机械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占用、灼烫、职业病伤害、防护物资不足、人员防护距离不够、人员密切接触造成的传染病等。基本符合要求。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 $D=LEC$ 进行评价，查到《不可接受风险清单》，评价出重大危险源，包括：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噪声伤害、废气伤害等。

●有管理手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评价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

●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目前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查：2025年7月8日进行合规性评价，提供了《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价表（环境）》，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查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编制有《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以下活动：

——建立有应急组织，提供出应急组织机构图、消防队人员名单、职责权限规定等。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进行消防常识和能力的培训、潜在的火灾爆炸的常识和能力的培训

●该部门介绍开展了综合应急逃生演练、叉车伤害事故应急究院演练和公司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随机抽提综合应急逃生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时间2025年5月17日

——参加人员: 全体

——演练效果评价记录: 通过演练, 证明预案基本适宜, 全体人员对照预案的要求有了比较适宜的操作方法, 可以有效履行预案的要求, 对伤害事故起到良好的控制作用。

——不足之处: 人员配合不够娴熟、态度不端正。

现场查看, 办公区域配置了灭火器, 在有效期内。

●建立《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查通过体系运行所进行监视和测量结果的分析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 TJDZJ20241451,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检测机构: 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检测合格,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强的噪声, 作业人员距离较近, 车间无有效的隔声措施, 噪声源有叠加作用。

高温超标原因分析:设备运行时产生大量的热量, 工作地点距离设备较近。本次检测时间为高温季节, 室外环境温度较高, 厂房不易散热。

防护措施:

(1)建议企业作业过程中及时打开防护设施, 并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确保其防护有效性, 保证生产车间的通风状况良好, 以免有害物质积聚在车间内无法扩散。督促接触危害的工人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并根据生产车间的实际损耗和使用情况适当的调整个人防护用品的更换频率,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正常使用的有效性。

(2)本次检测多个岗位噪声超标, 企业应加强防噪设施的建设, 同时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 添加润滑油, 以有效降低因设备自身摩擦阻力引起的设备噪声, 缩短接触时间、增加吸声、消声和减振等控制措施。

(3)建议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加强通风降温, 高温季节可适当缩短高温岗位的作业时间, 为高温作业人员提供含盐饮料, 含盐量0.15%-0.2%为宜, 预防夏季高温中暑的发生。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 台新职检字第(2025901526-01),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7号, 检测机构: 台州新城职业健康体检中心, 体检结论与处理意见/医学建议: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证0人、需要复查人员0人。

针对其他与职业病无关的身体健康问题, 给出合理性建议, 详见提交证据。

●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 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1150号,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依据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和标准限值判断：未超出环境法规要求限值，检测日期：2024年7月23日

检查现场提供有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良好

●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799631363H001Y，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提供三废检测合同，企业已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机构：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5332601071201，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检查现场提供有拉丝工序、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良好

●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种类：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油桶、槽渣，处置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有效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提供《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等。记录表中记录产生数量、处理数量、贮存数量等等，记录无异常。

查2025年4月40日危废转移联单，废物名称：废活性炭，重量：0.4吨，处置单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3305000278，运输单位：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道路证：330803011683

每天巡视现场，对环境安全事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即纠正；每月进行检查统计分析。

提供2025年《压力容器日常巡检记录》、2025年《起重机日常检查维护记录检查》等等，依据抽查记录表单均无异常。

提供《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随机抽取2024年5月19日，位置：电线车间，隐患内容：配电柜门未关，有私拉电线情况，整改：关闭配电柜门，严禁私拉电线，，整改人：孙松超，验证人：李金冬

●综上所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组织建筑面积约46158平方米（生产+办公经营），环保、安全基础设施包括化粪池、危险固废贮存间、集中布袋除尘设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基本满足运行要求。

提供了设备台帐，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成缆机、造粒机、摇盘机、退火机、包带机、对绞机、束丝机、编织机、并丝机、包纸机、蒸汽箱等；

提供特种设备检定证书：叉车11台，压力容器4台，安全阀6个，行车16台

压力容器，登记证编号：容17浙J20900（22），有效日期：2025年10月，检测机构：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登记证编号：起17浙J13469（20），检测报告编号：2024-QD1-06311，有效期：2026年11月



叉车，登记证编号：车11浙J39145（23），检测报告编号：2023-ND0-03663，有效期：2025年8月

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设备代码：312010525202300148，检测报告编号：TCT浙-J25CZ0107673，检测日期：2025年6月28日。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消防栓、消防沙、灭火器、危废站、垃圾桶、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隔油池等。

公司目前社保缴纳人员192人，体系覆盖人数：125人，管理人员8人。

生产夜班，时间： 17:30-4:00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本部门应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 环境和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能源综合利用管理程序》等。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塑料造粒、铜、铝原材料→拉丝→退火 →挤塑（绝缘）→冷却→喷码→包装→检验→成品入库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塑料造粒、铜、铝原材料→拉丝→退火→绞线→挤塑（绝缘）→冷却→成缆→挤塑（护套）→冷却→喷码→包装→检验→成品入库。

造粒：配料→拌料→造粒→包装

●车间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人事行政部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发放；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铜丝铝丝、废塑料)、不合格品(废电线电缆)、布袋除尘集尘灰、回收的增塑剂、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槽渣、职工生活垃圾等。企业已配套建设 1间 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做好防雨淋工作,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再利用。

企业已配套建设1间危废堆场,废机油、废包装桶、、槽渣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

废气为塑料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拌料粉尘、造粒挤塑废气;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退火废气、挤塑废气、喷码废气;食堂油烟。投料车间整体密闭,称量设备整体密闭。混合机密闭加盖,造粒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根 15m排 气筒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集气



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线电缆挤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3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查见1车间、3车间、电线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025年1-6月运行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活性炭更换、风机保养记录、光催化保养记录等，未见异常，有值班人签字。

查见2025年4月28号废活性炭的危废转移联单，转移数量0.4吨。

查见2车间布袋除尘设施2025年1-6月运行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布袋更换记录、风机保养记录、滤棉更换记录等，未见异常，有值班人签字

■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运输车和工具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查见涉及噪音影响的工位（成缆、包带、束丝等），员工戴有耳塞，符合要求。

查见2023年9月18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涉及噪声一、二、三、四车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基本都小于限值85dB。其中仅二车间造粒出料口大于85dB，但接触的噪声周等效声级<80dB(A)，故不做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危害判定。

■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塑料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表》，经查记录规范。

■ 杜绝重大机械伤害控制情况：现场有必要安全标识、工人均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对车间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看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的培训记录，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

■ 触电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备接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

■ 货物装卸过程要求进出车辆要求进入公司附近开始不鸣喇叭；装卸过程注意协调指挥，互相防护，避免跌落、砸伤、车辆伤害等。



■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耳塞等劳保用品，经查现场操作人员佩戴齐全。提供劳保用品采购记录，劳保用品直接发给员工。

■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查看仓库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固废排放：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不合格品等。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不合格品等统一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询问保管员能够掌握固废分类处置措施。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和保养吊装和搬运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火灾：易燃材料，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操作工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制度。无高处作业情况。物体打击：生产过程中处于高处物体。操作平台不存放杂物。高处设施加固好，防止滑落。拒绝三违，严禁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操作平台等设施牢固完好，操作能够佩戴安全帽。

■与企业沟通了解到原材料采购及进行外包过程中首先确认是否向大气、土地等排放，是否有废物产生，原材料在采购时提前沟通产品的数量、规格、产品防护以及运输人员及产品的安全责任，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规定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对于进入公司的相关方、运输方当面沟通内容包括：对运输过程的要求；对进入厂区的要求；以及进入厂区严格遵守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等，提供了2025年3月9日《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并跟部分需要再厂区内活动的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将公司关于采购物资、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环境控制要求发放到了周边商户，督促影响各相关方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对环境施加影响。

●车间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设备有防护罩，人员操作方法合理，车间有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危害告知卡和安全警示标识，对火灾、噪声伤害和废气等职业危害进行了告知，企业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TJDZJ20231696，检测日期：2023年9月18日，检测机构：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无职业危害

相关工种：挤塑工、成缆工、造粒工、拉丝工、包带工、束丝工、编织工、绞线工、成缆工，了解职业病危害监测结果，并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台新职检字第（2025901526-01），检测日期：2025年4月14号，检测机构：台州新城职业健康体检中心，检测结果：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0人，无人需复查。



，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口罩，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穿着工作服。

■生产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噪声能达标排放。

■配电室门口设有防鼠挡板，配有绝缘手套、绝缘鞋、高压验电笔、安全帽，门口配有灭火器。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车间现场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抽查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符合要求。查看车间：

●查看夜班车间生产现场：生产夜班只进行拉丝、挤塑工序，时间：17:30-4:00

1、挤塑操作工：刘恒超；设备名称：61/挤塑15/南方90机；挤塑产品：YJV-0.6/1kV 3*70+1*35；使用材料：YJG-3；挤塑速度：60米/分钟；工频火花电压试验kV：6；挤塑厚度：1.18mm

2、拉丝工序：拉丝操作工：方立松；拉丝丝径：2.56；使用材料：TU1-8.0，生产速度：13m/s；退火系数：11.2；定径轮张力MPa：0.6，有作业指导书，实际操作符合要求。

观察实际操作，符合操作规程询问员工能力确认情况，负责人介绍，操作员工都经过培训上岗具备能力，不涉及特种设备人员。不定期对操作工进行培训考核，确认人员能力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戴相应的防护措施。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拉丝、挤塑车间有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告知卡，对粉尘伤害和噪声伤害进行了告知，设备有防护罩，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口罩，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穿着工作服。

■挤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造粒挤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查看除尘设施运转正常。

■拉丝工序，切割裁断过程切割机有短暂噪声排放，操作工戴劳保用品作业，裁断时产生少量废边角余料已集中收集。

■查看环保设备有运行记录、检查记录，白班和夜班均进行运行检查。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5年4月10-11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变更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安全警示标识已张贴,不符合未再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铭品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周传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